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人师〔2017〕10号



关于做好2017年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文化教育委员会），各直属学校（单位）、代管学校：

根据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认真落实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引导每一位教师专业发展，做好2017年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口径

1. 关于范围对象。2017年8月底在岗的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以及少年宫、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电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持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聘用教师，均可评聘中小学教师职务。2017年8月底前到龄并已办理了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属申报范围。

2. 关于岗位设置。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执行上级

主管部门批准的教师岗位设置规定的结构比例，不得突破当年可使用的岗位数额。应按照有利于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校发展的原则，合理确定专业技术岗位年度使用计划，确保可持续发展。

3. 关于分类申报。为拓宽乡村教师专业成长渠道，完善乡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和程序办法，从 2017 年开始，对城区教师和乡村教师实行分类申报，以利于在职称评聘过程中更好地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

4. 关于教师交流。为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各市、区应结合职称评聘工作，进一步鼓励并切实推进教师交流。从 2017 年开始，符合交流条件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在岗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职务，须具备 2011 年起由所辖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交流经历或符合教师交流要求函（苏教人师函〔2017〕14 号，简称：要求函）条件。各市区也可在不低于要求函条件的前提下，制定符合本区域实际的教师交流职评推荐细则，报上级职称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5. 关于考核工作。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人事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结果是晋升和续聘教师职务的重要依据。任期内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合格”以上者，方可申报高一级教师职务；凡师德考核不合格，有损害教师职业道德、违反“三项规定”等行为的，给予一票否决。

6. 关于班主任工作。申报高级教师职务的，原则上应累计有 6 年班主任工作经历，其中任现职以来班主任工作经历不得少于 2 年；申报一级教师职务资格的，原则上应累计有 3 年班主任工作经历，其中任现职以来班主任工作经历不得少于 2 年；新教

师初定教师职务要有 1 年的班主任（或副班主任）工作经历。

7. 关于学历要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推荐评审教师职务必须取得相应层次国民教育有效学历。35 周岁以下（198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青年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职务，必须具备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2002 年以后取得学历者，均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8. 关于学历和资历要求。申报高级教师职务，城区教师应获得本科以上学历后，受聘一级教师 5 年以上（2011 年底前评聘至今）；乡村教师具有本科学历，受聘一级教师 5 年以上。申报一级教师职务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小学（幼儿园）教师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受聘二级教师 5 年以上（2011 年底前评聘至今）；（2）中小学（幼儿园）城区教师获得本科学历后，受聘二级教师 4 年以上（2012 年底前评聘至今）；乡村教师具有本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 4 年以上。

9. 关于职称计算机不作要求。从 2017 年 1 月起，申报评聘中小学（幼儿园）高一级教师职务资格人员，对职称计算机不作要求。

10. 关于普通话水平。凡 50 周岁以下（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中小学教师的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二级乙等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不低于二级甲等水平。

11. 关于参加教师专业素养竞赛要求。从 2017 年开始，40 周岁以下（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应提供参加苏州市教科院 2016 年组织的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

竞赛等级成绩（未组织竞赛的学科除外），并符合申报教师职务任职要求的相应等级。申报高一级职称基本资格等级成绩应在 C 等及以上，否则不得申报；其中拔尖对象应在 B 等及以上成绩；35 周岁以下（198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申报高级教师职务，必须获 A 等成绩。

由于以上二年一轮专业素养竞赛有个别学科尚未组织，故今年从实际出发，所有申报对象均可二选一，即仍可选择提供参加苏州市教科院 2007 年以来组织的中小学教师把握学科能力竞赛（未组织竞赛的学科除外）材料；其中，属于拔尖的申报对象，不仅要参赛而且至少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12. 关于参加“一师一优课”活动要求。申报高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应参加苏州市教科院具体组织实施的“一师一优课”活动。其中：40 周岁以下（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教师，必须参加网上“晒课”，属于拔尖的申报对象，不仅要参加，而且至少进入“优课”评选，否则不得申报。

13. 关于时间年限的计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从教师取得任职资格并签订聘约、被聘任（任命）之日开始计算。关于评聘要求的有效学历、任职年限、论文材料、表彰奖励等取得时间、发表时间、获奖时间均截止到申报上一年（2016 年）年底。但是教龄、班主任年限、课时量截止到申报当年 6 月底。

14. 关于教学课时量。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申报评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根据其工作特点，正校级领导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同学科普通教师任课量的四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40 节；副校级领导不少于普通教师任课量的三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不

少于 50 节；中层管理人员（少先队大队辅导员）不少于二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60 节。幼儿园教师申报时，应根据幼儿教育教学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并提交其近一学年所带班级的一日活动计划、反思以及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需要时须到实地进行确认。

15. 关于学生满意度测评。申报教师职务的学校，必须提供每学年学生对申报教师课堂教学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的测评表。

16. 关于论文要求。申报高级教师职务者，要提供有一定质量的本学科专业论文 3 篇；申报一级教师职务的，至少提供本学科专业论文 2 篇。申报高级教师职务者，所提供的 3 篇论文应该已送审通过鉴定，鉴定等级为合格以上方可上报推荐评审。申报人员发表的论文，应提供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页（用以查证该期刊是否为国家同意公开发行的期刊等）和“中国知网、万方、维普、龙源”论文数据库中检索论文查询目录网页打印件（用以查证该期刊是否市级以上刊物，是否刊登有本人论文等），并经学校审核盖章后作为个人申报材料上报。

17. 关于乡村教师。对在条件艰苦的乡村学校工作的教师，教育教学实绩显著的，可适度放宽公开课（或教学获奖）、教科研要求。兼任多门学科或转任其他学科的小学乡村教师，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交叉认可，所有兼任学科业绩同等互认考量。

18. 关于高级教师的二级评审。申报高级教师职务实行二级评审，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首先进行面试答辩，然后再提交高级教师评委会评审。

19. 关于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的问题。申报人（除小学乡村

教师外)须获得与申报专业相应的国民教育学历,所学专业与所教学科不一致的,需参加所申报学科合格学历段学历教育2门主干课程的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20. 其它相关资格条件。按照《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4号)、《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5号)文件执行。

二、评审材料报送

见附件《苏州市晋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报送材料要求》

三、其他部门办、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2017年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参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四、本通知由苏州市教育局职称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苏州市晋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报送材料要求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报送材料要求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7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一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质量，现将报送材料等要求明确如下：

一、采取网上报送

1. 拟晋升人员将规定的申报材料扫描后，按要求将扫描件（必须 PDF 格式）上传到网上评审系统。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获奖证书、论文、论著等需原件扫描，网络查询打印页、单位表册需单位核实加盖公章后扫描，复印件扫描无效。

2. 各相关学校要成立工作小组，负责审核拟晋升人员的材料，凡没有材料佐证的内容，审核人要注明审核意见，确保材料真实、准确、齐全。拟晋升人员要认真填写《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和上传评审材料的扫描件，学校要对拟晋升对象填写的“申报表”和上传的评审材料扫描件逐项严格审核，注明审核意见。拟晋升人员的名单、业绩成果、考核结果将通过网络在全市范围内公示，接受监督。

3. 各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所辖学校报送的职评材料进行初审，确保材料真实性和学历、资历等硬性条件符合要求，杜绝弄虚作假现象。

二、申报人员网上需准备和上传的材料（上传文件必须 PDF 格式，另有备注的除外）

1.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word 文档）；
2. 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 2 门主干课程合格成绩证明（或主干课程免考证明）；
3.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
4. 教师资格证书；
5. 普通话等级证书；
6. 至少近 5 年的年度考核表，并附任现职以来每学期的平时考核表；
7. 《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简表》（附表三，存入光盘），由单位必填一份；
8. 《教师教学质量状况和学生满意度测评一览表》（附表四），由单位教务处按实填报一份；
9. 《近五年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听课情况汇总一览表》（附表五），凡不足普通教师课时量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必填一份；

10. 教育工作材料；

11. 教学工作材料（含课程表）；

12. 教育教学科研材料：论文、论著、课题等原件扫描件；

发表的论文需附《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页》、《知网、万方、维普等论文数据库查询页》（网络打印页）和《专家鉴定意见表》（原件）扫描件；获奖的论文需附《获奖证书》、《专家鉴定意见表》（原件）扫描件。

论文等较多可附目录，本人只可选择3篇代表作扫描上报。

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是申报者本人与他人合作撰写的，还必须填写《论文、项目证明材料》（附表二），并由有关单位证明属实，加盖公章。

13. 其他业务考绩档案材料等（包括参加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中小学教师把握学科能力竞赛、“一师一优课”、“教师交流或支教”、“乡村教师”等相关材料；幼儿园教师可提供word文档的近一学年所带班级的一日活动计划、反思以及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

以上1-13所有网络上传PDF材料为原件扫描（另有备注为word文档或网络打印页的除外），并刻录光盘（1张）。

三. 申报人员上报的纸质材料

1.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2份）；

2.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1份）

3. 《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简表》（1份）；

4. 《继续教育证书》（1本）。

四、报送材料要求

1. 字迹必须端正，按人分装入袋，并逐项填写《苏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附表一），材料目录必须与材料名称、份数完全相符（含光盘）。

2. 单位分别将《江苏省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高级用，见附表六）一式二份，《苏州市学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人员花名册》（中级用，见附表七）一式二份报来，并分别上报Excel电子文档。

五、推荐参加评审人员的花名册及有关材料须经各市、区或有关主管部门职称办审核盖章后送苏州市教育局职称办公室，否则不予评审。

六、本年度评审材料于2017年7月1日前报送苏州市教育局职称办公室（电话：65224079），报送材料时请随带评审费（收费标准，按省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文件执行）。

2017年5月18日

附表 1

苏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 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

报审单位（盖章）_____

姓 名_____

现 职 称_____

拟评职称_____

报 审 学 科

（ 学 段 ）

编 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备 注
(一) 评审表 和学历 证书、 职称资 格证书等	1.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申报表		一式 2 份
	2. 学历证书、证明等		（网上：原件扫描件）
	3. 现任教师职称任职资格 证书、聘书、教师资格 证书等		（网上：原件扫描件）
(二) 获奖证 书、年度 考核材料	1. 获奖的奖状、证书的复 印件		（网上：原件扫描件）
	2. 任现职以来的考核表		（网上：原件扫描件）
(三)	任现职以来撰写的论文、论 著、科研报告及编写的教材等		（网上：原件扫描件）
(四)	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简表		1 份 + （网上：原件扫描件）
(五)	继续教育证书		1 本
(六)	光盘		1 张
(七)	其他材料		

附表 2

论文、项目证明材料

论文项目 名称		作者 姓名	
完成（发表）时间、 地点、刊物交流名称			
论文、项目完成撰写经过及作用：			
证明人意见：		组织核实意见：	
证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凡是用集体名义发表的论文或完成项目，要介绍撰写经过及作用，并有论文项目书名，单位证明是否属实，加盖公章。

2. 合作的论文项目，作者姓名都要写明，并有合作者证明。

附表 3

(正常 、 拔尖)

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申报学科: 任现职时间: 申报职称:

项 目	内 容					
1、担任正副班主任、团队负责人、中层及以上干部、组长(教研、年级、职高专业组长)等情况	学 年 度	班主任(团队)	副班主任	中层及以上干部	年 级 (教 研) 组 长	备 注
	2012 年 7 月 前					
	12-13 学 年					
	13-14 学 年					
	14-15 学 年					
	15-16 学 年					
	16-17 学 年					
2、学科名优教师评比,优质课、基本功比赛获奖(须附证书)	称 号		获奖时间	授 奖 单 位		
3、荣誉称号(须附证书)	称 号		授奖时间	授 奖 单 位		
4、指导学生获奖(须附证书)	竞 赛 名 称		竞赛时间	获奖等级情况	组织单位	
5、论文、论著等发表(获奖)情况(须附证明)	题 目	鉴定等级	发表(获奖)时间	刊物	主办方	
6、教育教学工作成效(含班主任及德育工作评价意见)						

注: 以上证书、证明、论文等材料必须注明在职称装订材料中的页码, 无页码的材料不应填。

审核人: 校长: 日期: 单位(盖章)

填写申报人员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简表的说明

一、各项目的填写说明：

1. 担任正副班主任、团队、中层及以上干部、组长(年级组长、教研组长、职高专业组长)等情况：

(1) 如在 2012 年 7 月前的，要具体写明担任各职务的年份；

(2) 任现职期间担任正副班主任的须具体写明班级及年限；

(3) 任团队（负责人）、中层及以上干部、组长(年级组长、教研组长、职高专业组长)的须具体注明任职年限；

2. 任现职以来，学科名优教师评比，优质课、基本功比赛获奖：

(1) 学科名优教师评比指：校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学科（学术）带头人、教坛新秀、骨干教师等。

(2) 优质课、基本功比赛获奖指：由教育行政部门，或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举办教科研部门或专业学会颁奖的优质课、技术比武等；校级及以上教学业务比赛获奖。

3. 任现职以来，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 获县（市）区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综合性先进个人奖(含先进工作者)等；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等。

(2) 获校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奖的班主任、先进团(队)组织的团队主要负责人。

4. 任现职以来，指导学生获奖：

指导学生获奖的竞赛必须是教育主管部门或教研部门举办学科（专业）类、体艺、科技等，或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由相关学会组织举办的(相关学会组织进行的是指全国、省、市、县初、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自然等项目竞赛和由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三模一电”、发明创造比赛)，其他的一般不予认可。

5. 论文、论著等发表（获奖）：

任现职以来，围绕教育教学实际，在校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获奖）的论文、论著等。

6. 聘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成效：

(1) 在指导优秀生以及教育、转化后进生方面的突出事例；

(2) 教学效果良好，深受学生欢迎的事例；

(3) 在积极参与新课改，探索课堂教学、减负增效方面的事例；

(4) 对任现职期间担任班主任及德育工作的评价意见（必写）。

本栏填写须定性定量相结合，工作成效不十分突出的，除第 4) 项必写外其余可不填。

二、本表原则上由学校相关部门填写（内容填不下可附页），与申报教师《评审表》内容相一致，要实事求是，专人审核，逐项核实，单位领导签字负责。学校在上报评审材料前，**本表和申报对象其它实绩材料须一起公示。**

附表 4

教师教学质量状况和学生满意度测评一览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申报学科	任职时间	推荐职称	推荐类型（正常 拔尖）	统 一 测 试 情 况								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
学年度	年级	校学年末考试（或）市、区统一调研测试					中考、高考（毕业班必填）							
		班级数	年级均分	班级均分	年级名次	简要说明	班级数	市学科均分	年级均分	班级均分	年级名次	简要说明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学 校 教 务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区)教科研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由学校教务部门按记载填写（本人填写无效），并部门盖章。凡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对象，单位均必须提供。

2. 填报事项：①按实填写任教班级近几年来学年末考试成绩，或市、区统一调研测试成绩；②任教毕业班年度必须填写中、高考成绩（小学、幼儿园除外）；③音体美、通用技术、幼儿园等学科教师可填报学生获奖情况，尤其是获团体奖情况（均逐年填入“简要说明”栏）。初中体育教师任教毕业班年度应填中考成绩；④需要说明的其他实际教学状况，也可填入“简要说明”栏。⑤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满意度测评(%)，需填写近三个学年。

附表 5

近五年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听课情况汇总一览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申报学科	任职时间	推荐职称	行政职务
学年度	学期	总听课节数	分学科听课数		
2012~2013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2013~2014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2014~2015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2015~2016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2016~2017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本 人 诚 信	本人保证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否则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理，并承担后果。 承诺人(签字)_____		学 校 教 务 处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6:

江苏省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共： 人）

单位(盖章)_____

职称办(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编 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出生 年月	毕业院校	毕业 时间	毕业专业 及学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现从 事专 业及 年限	党政 职务	现任 专业 职务	聘 任 时 间	拟申 报专 业职 务	考 核 情 况	破 格 情 况	执委会结果			是否 拔尖	普通 话等 级	学 段	是否 把握 学科 能力 竞赛	专业 素养 竞赛 等级	是否 参加 一师 优课	教师 交流 状况	是否 乡村 教师	备 注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填表说明：1. “工作单位”栏：必须写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单元格设置为“自动换行”。2. “身份证号码”的单元格设置成“文本”格式。3A2:AG15：2000年7月聘任应填写为“0007”，中间不加任何符号。4. 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及时间按照取得最高的填写。5. “党政职务”栏：填写到校级。6. “专业职务”栏：填写全称。7. “考核情况”栏：任现职以来，其中有一年为“优秀”者，即填写“优秀”，否则填写“合格”。8. “破格情况”栏：填写“资破”或“学破”；9. “是否拔尖”栏：小中高填“小中高”。10. 正常情况用A3纸打印，如果用A4纸打印，请将页面设置比例调整为75%即可。11. “把握学科能力竞赛”获奖者，请在“备注”栏内注明获奖时间和等级，如“09年大市二等奖”。12. “教师交流状况”栏：填“参与”“承诺”“免于”。

附表 7

苏州市 _____ 学 _____ 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人员花名册

单位(盖章) _____

市、区及有关主管部门职称办(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编 号	工作单位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出生 年月	毕业院校 及毕业时间 (前学历、 后学历)	学 制 几 年	毕业专业 及学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现从事 专业及 年限	党 政 职 务	现任专业 职务及评 审时间	聘 任 时 间	拟申报 资 格	考 核 情 况	执委会结果			是否拔尖	普通 话等 级	学 段	是否 参加 把握 学科 能力 竞赛	专业 素养 竞赛 等级	是否 参加 一师 一优 课	教 师 交 流 状 况	是否 乡 村 教 师	备 注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填表说明：1. “工作单位”栏：必须写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单元格设置为“自动换行”。2. “身份证号码”的单元格设置成“文本”格式。3. 涉及时间年月的单元格均设置成“文本”格式，填写四位数字，如：2000 年 7 月聘任应填写为“0007”，中间不加任何符号。4. 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及时间按照前、后学历要求填写。5. “党政职务”栏：填写到校级。6. “专业职务”栏：填写全称。7. “考核情况”栏：任现职以来，其中有一年为“优秀”者，即填写“优秀”，否则填写“合格”。8. 正常情况用 A3 纸打印，如果用 A4 纸打印，请将页面设置比例调整为 75%即可。9. “把握学科能力竞赛”获奖者，请在“备注”栏内注明获奖时间和等级，如“09 年大市二等奖”。10. “教师交流状况”栏：填“参与”“承诺”“免予”。

